上古至中古「當」之情態語義 與未來時發展重探

巫 雪 如*

提 要

「當」是上古至中古重要的情態動詞兼未來時標記,可表達認識情態、道義情態及未來時間定位。由於「當」所表達的情態及未來時語義類型與跨語言研究中的某些情態詞或未來時標記有類似之處,因此,歷來學者多參照跨語言研究所提出的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以及由道義情態向未來時發展之語義發展單向性假設來描繪「當」的情態語義及未來時標記發展。不過,近年來這類單向性假設也受到若干學者的質疑。本文透過實際深入考察「當」在文獻中的語義、用法及發展,重新探討「當」的各類情態語義及未來時發展途徑。本文的結論是,「當」所表達的各類語義都是由動詞「當」的不同語義在不同語境中引申出來,各類情態及未來時語義間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這個結論雖與一般跨語言的情態及未來時研究不同,卻是上古漢語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的特色。

關鍵詞:當、情態動詞、未來時標記、上古漢語、中古漢語

本文於 103.03.03 收稿, 103.09.24 審查通過。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DOI:10.6281/NTUCL.2014.09.46.03

A Reinvestigation of *Dang*'s Modal and Future Meanings Developing from Old to Middle Chinese

Wu Hsueh-Ju*

Abstract

Dang (當) is an important modal verb in Old and Middle Chinese that expresses epistemic and deontic modality and also a future marker that locates a situation posterior to a time. Since dang has similar functions as some modals and future markers in cross-linguistic studies,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dang is often explained with cross-linguistic studies' hypotheses that both epistemic modality and futurity are developed from deontic modality. However, the unidirectional hypotheses have been challenged in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re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of dang's modal and future meanings by examining its usages in Old and Middle Chinese texts, and concludes that dang's various meanings in different contexts originate from different meanings of the full verb dang. Though distinct from existent cross-linguistic studies, this conclusion demonstrates the features of modal verbs and future markers in Old Chinese.

Keywords: dang, modal verb, future marker, Old Chinese, Middle Chinese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上古至中古「當」之情態語義 與未來時發展重探

巫雪如

一、前言

「當」是上古至中古重要的情態動詞之一,可同時表達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某些用例則可歸為未來時標記。由於跨語言的研究顯示,當一個情態詞可同時表達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時,其認識情態大抵是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Bybee & Pagliuca 1987、Traugott 1989、Sweetser 1990 及 Bybee et al. 1994等),而未來時標記則大多是由表義務、欲望及趨向等詞彙來源發展而來(Fries 1927、Bybee&Pagliuca 1987 及 Bybee et al. 1994等)。在上述語義演變具跨語言普遍性的研究基礎上,倡導語法化理論的學者提出了語義演變的單向性假設,亦即認為由於這類語義演變方向符合人類普遍的認知方式及交際時的語用策略,因此是單向而不可逆的。在涉及上古至中古「當」的情態語義與未來時發展的研究中,多數學者也借鑑上述研究成果,指出「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乃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李明 2001、貝羅貝 & 李明 2008、王玥雯 & 葉桂郴 2006、吳春生 2008 及龍國富 2010等),而未來時標記則是由表義務的道義情態或由道義情態經由認識情態發展而來(王玥雯 & 葉桂郴 2006、朱冠明 2008、吳春生 2008、龍國富 2010 及 Meisterernst 2011等)。

儘管上述語義演變的單向性假設在近年已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不過,也 有學者對此提出反對意見,如 Campbell & Janda (2001) 指出,語法化理論的 主張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是一個惡性循環,亦即當某種特定的語義演變假設被提 出後,其後的研究者便受到這個假設的誘導,從而將所有同類現象做同樣的解 釋,之後這些受到這個假設誘導所得出的研究結論又反過來成為支持這個假設 的證據。此外,語法化理論的重要倡導人之一Traugott (2006:119)也指出, 儘管所有類型學研究都將「施事指向/道義情態>認識情態」的假設作為歷史 情態發展的關鍵,不過,這個假設也存在許多問題。首先,這個假設主要是建 立在某些歷史發展明確的語言上,而這些語言恰巧擁有可以用這種方式解釋的 清楚例證,不過,近年來不符合這個假設的語言現象也陸續被提出,如英語"be supposed to"的道義情態即晚於認識情態。此外,在日語等沒有可表達強烈義 務的語言中也不存在由施事指向/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的發展。在涉及漢語情 熊動詞的研究中,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的語義發展模式,如 Meisterernst (2008、 2011)考察先秦兩漢「可」、「當」的用法後指出,「可」所表達的道義情態 與根可能性(root possibility)以及「當」所表達的道義情態與認識情態彼此並 無前後引申關係;李明(2001、2002)指出表時間的「當」是由動詞直接演變 而來,與道義情態無關;筆者(巫雪如 2012)則認為先秦的「可」、「必」、 「宜」、「當」等情態動詞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語義都可由其來源動詞語義在語 境中制約出來,彼此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

我們認為,儘管上古至中古「當」同時能表達的語義類型與跨語言研究中的某些情態詞有類似之處,不過,「當」的語義發展方式是否與之相同,這個問題應在深入考察「當」在文獻中的語義、用法及發展後才能判定。如果將前述跨語言研究提出的語義發展單向性假設做為論述的預設前提,可能會陷入前引 Campbell & Janda(2001)所指出的惡性循環中。筆者在巫雪如(2012:183-192)中對「當」在先秦時期由動詞向情態動詞發展的過程已做了初步的論證,不過,限於研究範圍及架構,該文的論述較為簡略,僅探討「當」在先秦時期與情態語義相關的問題,而未涉及「當」所表達的未來時範疇,對先秦以下

「當」的發展也未作論述,此外,與「當」相關的許多重要議題也限於論文體 例而未能進一步開展。因此,本文將以該文的論述為基礎,首先評述歷來學者 對「當」的研究成果,接著對上古至中古「當」在文獻中的語義、用法及發展 作深入的剖析,並將本文的分析結果與跨語言的研究結論做比較,最後提出我 們對情態詞所謂單向性假設的看法。

二、前人研究評述

本節回顧前人對「當」的相關研究成果,並以涉及「當」由動詞至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演變的論述為主,同時藉由評述學者們的意見,提出本文認為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¹

(一) 情態動詞「當」的來源及發展意見評析

關於「當」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助動詞)的過程,白曉紅(1997)、李明(2001)、王玥雯&葉桂郴(2006)、龍國富(2010)、Meisterernst(2011)及筆者(巫雪如 2012)等都有過相關論述。白曉紅(1997)認為「當」的本義是「甲田與乙田相當、相等」,由此引申出形容詞的「合宜」義及動詞的「對著、面臨、掌管、承當」等義,而「當」的助動詞義則是由動詞「對著、面臨」及「掌管、承當」義而非由形容詞「合宜」義引申虛化而來,理由是,「當」作形容詞時後面從來不接動詞,因此沒有發展為助動詞的內部機制。她同時指出助動詞「當」有兩條引申途徑:(i)「面對著稱霸(的機會)也就意味著應該稱霸」,如例(1);(ii)「掌管或承當的是一種動作行為時,也就意味著應該去進行這一動作行為」,如例(2)的「當+N」為動詞「承受」義,

¹ 在巫雪如(2012:183-185)中,我們曾檢討過白曉紅(1997)、李明(2001)及王 玥雯 & 葉桂郴(2006)等人的相關研究,文中部分觀點將節錄於下文,較詳細的 分析可參考原文。

- 而例(3)的「當+V」則已由「承受」虛化為「應該」義。
 - (1) 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u>當</u>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韓 非子·初見秦)
 - (2) 大王反國,非臣之功,故不敢當其賞。(莊子·讓王)
 - (3) 言人之不善, 當如後患何? (孟子·離婁下)

李明(2001:21)同意白曉紅(1997)對「當」由動詞發展為助動詞所提出的兩條引申途徑,並進一步指出,義為「適當」的形容詞「當」產生時代較晚,因此助動詞「當」應是由動詞引申而來。

王玥雯 & 葉桂郴 (2006:56) 對「當」本義的看法與白曉紅相同,不過對於「當」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的看法則與白曉紅不同,他們認為「當」表「應當」義的情態用法是由本義所引申出的「對等、相當」等意義發展而來的,如例(4)。二人引述認知語言學的研究成果指出,「當」由動詞到情態動詞的演變機制是「從一個較具體的知域向另一個更為抽象的認知域的轉移,即由表示具體的『對等』、『相當』的意義轉移為表示抽象的使行為與主觀意願對等、相當的意義。」

(4) 行爵出禄,必<u>當其位。</u>(呂氏春秋·孟夏)

龍國富(2010)認為「當」原為動詞,本義為《說文》段注所指出的「田 與田相持」,由此引申出「對著、向著、適合、相當」之意。先秦「當」的道 義情態用法是從「適宜」義引申而來,如例(5),這類「當」表示說話人主 觀認定施事在道義上有義務從事某一種動作行為。

(5) 平也者,皆當察其情,處其形。(呂氏春秋·有始)

Meisterernst(2011)認為助動詞「當」主要表達的是非認識情態(根情態或道義情態),亦即基於法律、傳統或協議等的必要性及義務,這類「當」的用法是在上引例(4)這類語義隱含行為適宜性的動詞「當」的基礎上發展出來,亦即原表陳述義的 it is so(情狀被適當執行)演變為指令 to be it(要求受話者執行該動作),例(6)是由表適宜的動詞「當」過渡到情態動詞「當」的用例。

(6) 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史記·秦始皇本紀)

筆者(巫雪如 2012:184-185)同意白曉紅(1997)所指出的「當」的情態動詞用法是由其動詞「相對、承當」等義而由非形容詞「適宜、適當」義發展而來,不過,我們認為「當」之所以能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仍與其語義中蘊含的「相當、對等」義有關,如例(7)之「當死」一方面可理解為面對或承當「死」,一方面也可由於「當」語義中的「相當、對等」義而引申為「應該死」。

(7) 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韓非子·初見秦)

在上述關於情態動詞(助動詞)「當」之發展的論述中,除白曉紅(1997)及李明(2001)外,其他學者均認為與「當」之「對等、相當」或「適宜」等義有關。白曉紅(1997)及李明(2001)之所以不同意「當」的情態動詞用法是由「合宜、適當」等義發展而來,理由是他們認為這類語義的「當」為形容詞,產生之時代較晚,且後面從不帶動詞。不過,筆者在巫雪如(2012:185)已指出,儘管「當」的情態動詞用法確如白曉紅(1997)所指出的是由表「對著、面對」等義的動詞而非由表「合宜」的形容詞發展而來,然而,動詞「當」之所以能發展出情態動詞的用法,仍與其由「相對」義引申出的「相當、對等」及「相宜」等義有關,因為只有這類包含評估意味的詞才具有發展為表說話者態度之情態動詞的語義基礎。我們同時指出,「當」發展為情態動詞的句法條件應為動詞「當」的後接賓語由名詞向動詞擴展,而語義條件則為說話者認為主語與「當」後接 VP 所表示的行為或狀態隱含一種對當關係,由對當關係進一步引申即為應當義。

上述研究雖已對「當」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的過程有了大致可信的結論,不過,從前述學者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先秦動詞「當」的本義雖大致明確,但由本義引申出的語義卻相當紛雜,學者們所提出的就至少包括「相當、對等、合宜、適當、對著、面臨、處於某時某地、正當、正值、占著、把著、掌管、承當、接受、擔當」及 to match(匹配)、to correspond(符合)等,這些表面看似紛雜的語義是如何由本義引申出來?哪些語義才具有發展為情態動詞的

條件?由不同語義發展出的情態動詞是否來自不同的引申途徑或發展為不同的情態類型?這些問題都還沒有學者做過較深入的分析。這是本文所擬探討的第一個問題。

(二)「當」的道義情態與認識情態發展意見評析

其次,關於「當」所表達的情態語義及發展,多數學者同意跨語言研究中 所提出的由非認識情態(道義情態/根情態)向認識情態的發展,所提出的引 申機制也與這些跨語言研究大致相同。不過,誠如前言所指出的,儘管這個發 展方向在某些語言的歷時研究中被提出,但並不意味著漢語的情態詞也必然會 有同樣的發展。在前述跨語言的研究中,學者們之所以提出情態語義乃由道義 情態向認識情態發展,一個不可或缺的前提是,這些學者們所考察的情態詞在 歷時的語料中,道義情態出現的時代都早於認識情態。在這個前提下,這些情 態詞的語義自然只可能是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的發展,而不可能是反方向的 發展。「當」的情況則與之不同,根據筆者(巫雪如 2012:186-188)的考察, 戰國中晚期為情態動詞「當」的初期發展階段,然而,在這個初期發展階段中, 「當」的用法已涵蓋前述學者所提出的各類語義,包括與義務/必要性有關的 道義情態(根情態)、與推論/預期有關的認識情態,以及與時間定位有關的 未來時標記。由於「當」的各類與情態相關的語義在其初期發展階段均已出現, 因此,從歷時發展的角度看,很難說這些語義間有前後引申的關係。我們認為, 在歷史語言的研究中,需借助跨語言研究成果來重構語義演變者應限於在共時 語料中同時存在多種語義,而其來源則無歷時語料可供探尋的案例,至於形成 及發展過程在歷時語料中有脈絡可尋者,其演變路徑之探討仍應以文獻語料的 實際考察分析為主,「當」即屬於後一類案例,這也是下文即將探討的主要問 題。

在前述研究中,也有學者主張「當」所表達的道義情態(根情態)與認識情態無前後引申關係,如 Meisterernst(2011)及巫雪如(2012)。Meisterernst(2011)認為「當」並不存在由根情態(道義情態)義到認識情態義的發展,

理由是,在「當」最初可被認定為常態情態動詞的階段,「當」根情態義及認識情態義即已同時存在,其中根情態義為核心義,而認識情態義則為邊緣義。認識情態之釋讀通常需依靠特定的句法條件,亦即做為認知動詞的補語,如例(8);若無這類句法條件,則「當」的認識情態多與根情態有歧義,如例(9)。由於「當」的這個特點一直貫穿整個歷史發展過程,因此,Meisteremst(2011)認為「當」的認識情態應是由特定語境引申而來,而「當」則並未發展出真正、獨立的認識情態用法。筆者(巫雪如 2012:188-191)認為「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語義可由其來源動詞「相當、相稱」等語義在語境中制約出來,與道義情態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

- (8) 朱公長男以為赦,弟固當出也。(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 (9) 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史記·周本紀)

上述二人均認為「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並非由道義情態引申而來,而是由語境制約而來,不過,二人的論述都有值得商権或進一步探討的地方。首先,Meisterernst(2011)指出「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只能出現在特定的句法條件中,因此,「當」的認識情態語義只是語境的臨時引申,而非本身的語義內涵。不過,根據下文的考察,「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與 Meisterernst(2011)所指出的並不完全相符,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下文的論述中會有進一步的說明。其次,筆者(巫雪如 2012)只指出「當」的認識情態可由其動詞語義中所隱含的「相當、相稱」等義在語境中制約而來,但並未對這種引申途徑作較詳細的論證。此外,根據下文的考察,「當」的認識情態除了可由「相當、相稱」等義引申而來之外,也可由動詞「當」的其他語義引申而來。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將在下文的論述中作進一步的分析。

(三)「當」的未來時標記來源及發展意見評析

最後,關於「當」所表達的未來時標記來源及發展,李明(2001、2002)、 王玥雯 & 葉桂郴(2006)、朱冠明(2008)、龍國富(2010)及 Meisterernst (2011)等都有過相關論述。李明(2001:25-26、2002)論述兩漢助動詞時指出,

- 例(10)這類「當」表示某件事將要發生,相當於「將」,為表時間的副詞, 與表推斷的認識情態有別。這類用法較早在《韓非子》中有一例,即例(11), 後於佛典常見,如例(12)。李明認為這類用法是從動詞義「面臨、對著」發 展而來的。
 - (10) 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 (11) 太公望曰:「……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 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 (12) 又問:「欲上船不?」佛言:「當上。」(中本起經 151-2)

王玥雯 & 葉桂郴(2006)指出「當」可用來表將來時,如例(13),他 們為這類「當」的用法描繪出兩條發展途徑:

- (i) 當(動詞)→當(道義情態)→當(認識情態)→當(將來時)
- (ii) 當(道義情態)→當(意向)→當(將來時)
- 在第(i)條路徑中,王玥雯&葉桂郴(2006)所指出的「當」由認識情態到表將來時的發展是由於二者原本就已相當接近,認識情態表達說話者對命題的主觀推斷,而將來時也是說話者對未來情況的主觀預測,因此認識情態的「當」可進一步發展為將來時的標誌,例(14)為文中所引「當」可同時作認識情態及將來時標誌的例句。
 - (13) 太子燈光,念計無常,傳國授弟,即時出家。……遊行世界,開 化群生,當還提和衞國,度脫種姓及國臣民。(修行本起經卷3, 461b)
 - (14) 須菩提復問言:卿曹當何時般泥洹乎?五百人復報言:化人般泥洹 者·我爾時亦當復般泥洹。(佛說遺日摩尼寶經卷 12,194a)

「當」表將來時的第(ii)條發展路徑是由說話人的主觀意向發展而來, 而這種主觀意向則是由表達說話人施加主觀義務的道義情態發展而來。由於意 向所表達的都是未然狀態,因此由意向也可以發展出將來時意義。例(15)為 文中所舉「當」表說話人強烈主觀意願的例句。

(15) 其誓曰:未度者吾當度之,未脫者吾當脫之,不安隱者當慰安之,

未滅度者吾當滅度之。(法鏡經卷 12,15b)

朱冠明(2008:78-82)指出,中古的「當」有表將來時間副詞的用法,如例(16)、(17)。朱冠明認為這類「當」是由道義情態動詞發展而來,具體的發展途徑為:以例(18)為例,該例句中主語與說話人重合,表示說話人基於某些外在因素認為自已應該進行某種動作,而非另一說話人對主語施加義務。由於這類「當」除了表達說話人的主觀態度外,也是主語對自己行為的預言,因此有表將來的意味。當主語(即說話人)不再基於外在因素,而是純粹預言自己的行為時,「當」便成為表將來的副詞,如例(16)。「當」成為表將來的副詞後,也可以用於主語非第一人稱的句子,如例(17)。

- (16) 其師大喜,即令教授五百門徒、五百童子。言:「汝代我教。我當 往來王家。」(摩訶僧祇律,285c)
- (17) 時比丘尼入聚落乞食,叔遇見之,即欲捉取。便走入一大家內,語婦人言:「異事,幾當壞我梵行。」(摩訶僧祇律,547a)
- (18) 獵師……尋復思惟:「此樹高遠,非是網羅弓矢所及,云何可得? 我今當還波羅奈城,彼有大臣王子,聰明智德,我當問之。(摩訶 僧祇律230c)

龍國富(2010:34-35)指出,「當」的時間範疇化發生在中古時期,且有兩條不同的發展路徑:一是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再向將來時的發展,二是由道義情態直接向將來時的發展。由認識情態向將來時發展是基於認識情態中,說話人對命題真實性的主觀判斷原就是對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估價,這種主觀態度隱含了說話者對自己行為的預言,而這種預言即屬將來時間範疇,如例(19)。例(20)為認識情態與將來時間副詞兩可的例子。由道義情態向將來時發展是基於道義情態與將來時間之間存在內在聯繫,也就是「應當要做的事也就是將來時間內要做的。」例(21)的「當」是道義情態與將來時間副詞兩可的例子。

- (19) 未來世當有非法人出,當破此塔,得重罪。(摩訶僧祇律 497-3)
- (20) 自卜數日當為侯,從其家之長安。(史記,外戚世家)

(21) 雖有乃爾所醫王,不能愈外道及不信者,不知當持何等法藥愈也。 (佛說遺日摩尼寶經 192-1)

Meisterernst (2011) 認為「當」的將來時用法有兩個可能的來源:

- (i) 根情態義語義虛化以及隱含於原始根情態義中之未來義強化的 結果。
- (ii)由「當」與認知動詞共現的語境中所引申出的認識情態語義發展而來。

Meisterernst(2011)所指出「當」的第一個將來時來源主要是例(22)這類「當」的用法。在這個例子中,「當」所表達的根情態「義務」義已經相當虛化,代之而起的是根據命運或自然法則所作的預期。第二個來源指的則是例(23)這類用法。在這個例子中,由於認知動詞「知」的共現,「當」所表達的預期義更為明確。

- (22) 國當衰亂,賢聖不能盛;時當治,惡人不能亂。(論衡·治期)
- (23) 非魚聞武王之德,而入其舟;鳥知周家<u>當</u>起,集於王屋也。(論衡· 指瑞)

上述各家對於「當」表將來時的用法雖然已做了相當深入的探討,不過仍存在若干可以進一步檢討的地方。首先,上述研究中所探討的「當」表將來時的用法都是以兩漢、尤其是東漢以後的語料為主,不過,誠如前文所指出的,「當」表將來時的用法在先秦文獻中已經出現,因此,根據時代較晚的語料所探討的演變路徑就有值得商権的地方。

其次,除了李明(2001)之外,其他學者所探討的「當」表將來時用法都是在情態演變的範疇中進行的,不過,從「當」在先秦仍主要用作表「面對、對著」以及由此引申而來的動詞用法,且其情態動詞用法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而表將來時用法卻已出現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李明(2001)所指出的「當」表將來時的用法是由動詞「面對、對著」直接發展而來的可能性仍是相當高的。

第三,儘管道義情態是跨語言研究中所提出的未來時標記常見來源之一, 不過,誠如前言所指出的,跨語言的研究結論並不能作為探討「當」之語義演 變的前提,因此,關於「當」的道義情態與未來時的問題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最後,前述王玥雯&葉桂郴(2006)、龍國富(2010)及 Meisterernst (2011)都指出「當」有由認識情態向未來時的發展,不過,上述學者所提出的發展途徑似與西方學者的跨語言研究結論不同,如在 Bybee et al. (1994:240)所描繪的情態演變路徑中,只有由未來時向認識情態的發展,而無認識情態向未來時的發展。因此,「當」由認識情態向未來時的引申途徑也是值得進一步檢討的問題。

「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與未來時標記問題,除了上述學者所指出的前後引申關係外,還有一個值得探討的地方。Traugott(2002:116)指出,典型道義情態所涉及的事件乃指向未來,而典型認識情態則指向現在,如例(24)若理解為道義情態(義務)則指向未來,若理解為認識情態義則指向現在。認識情態雖也有指向未來的用法,如例(25)、(26),不過,Ziegeler(2003)認為在這類含未來時指涉的認識情態例子中,說話者對情狀進行評估的時間點仍是現在,至於所評估的事件時間則不在考慮範圍內。

- (24) They must be reconciled. (Traugott2002:116)
- (25) The storm should be clear by tomorrow. (Traugott2002:116)
- (26) He may arrive tomorrow. (Ziegeler2003:39)

我們認為,Ziegeler(2003)對認識情態的時間指向分析對漢語的認識情態詞來說也是適用的,如在例(27)中,「一定/應該/可能」這三個現代漢語認識情態詞分別表達說話者對過去事件「他昨天在家」、現在事件「他今天在家」及未來事件「他明天在家」由強至弱的真值(必然/應然/可能)推斷,而說話者的推斷時間點均為現在。根據 Comrie(1985:43-48),未來時標記與認識情態是有區別的。以英語的情況來說,傳統歸為未來時標記的 will 可對某些未來事態作出明確的預期,如 it will rain tomorrow 明確陳述一個事態將在明天發生,且其真實性可以在未來被檢驗;而 it may rain tomorrow 則只是聲稱在一個可能世界中明天有雨,其真值則無法藉由觀察明天是否下雨來驗證(因為

無論明天下雨與否皆與 may 相容)。在這個意義上,will 所表達的未來時間參照不必然是情態概念。從 Comrie (1985)的說法可以看出,未來時標記的主要功能是將事態定位於參照點之後,而認識情態則是對可能世界中的事態進行推斷,二者在概念上是不同的。上古至中古漢語的「必」及「當/應」也有相當於現代漢語「一定」及「應該」的認識情態用法,例(28)、(30)、(32)的「必」及「當/應」為對現在事件的必然性或應然性推斷,例(29)、(31)、(33)為對未來事件的必然性或應然性推斷。此外,英語中也有三個大致相當於現代漢語「一定/應該/可能」的認識情態詞,即 must、should 及 may。上述這些情態詞都同樣可表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但除了「當」以外,其他詞都沒有發展出未來時標記的用法,可見前述學者所提出的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再向未來時的發展並不具普遍性。「當」何以在上述情態詞中表現出這種特殊性,這也是本文以下所擬探討的問題之一。

- (27) a 他昨天(一定/應該/可能)在家。 b 他今天(一定/應該/可能)在家。 c 他明天(一定/應該/可能)在家。
- (28) 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u>必</u>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呂氏春秋·制樂)
- (29) 號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左傳·僖公八年)
- (30) 季子曰:「諸能治天下者,固必通乎性命之情者,<u>當無私矣。」(呂</u> 氏春秋·有度)
- (31) 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 (32) 帝問曰:「盧度世坐與崔浩親通,逃命江表,應已至彼。」(北史· 盧玄列傳)
- (33) 人有相羊祜父墓,後應出受命君。(世說新語・術解)

三、情態及未來時相關概念界定

(一)與情態動詞「當」相關之情態類型界定與分類

在西方的情態研究中,關於情態的語義類型,學者們曾提出過許多不同的 名稱及分類方式,由於「當」所表達的情態語義主要涉及義務/必要及必然, 為了方便下文討論,我們將目前較常被引用的相關情態語義分類對照整理為表 一:

表一 與「義務/必要/必然」有關之情態分類對照表

	非認識情態 non-epistemic		認識情態 epistemic
	d1	d 2	e
Lyons (1977)	道義情態—主觀性 deontic-subjective	道義情態—客觀性 deontic-objective	認識情態
Coates (1983)	根情態—核心 root-core	根情態—邊緣 root-periphery	認識情態
Palmer (1990)	道義情態 deontic	中立(條件)情態 Neutral(circumstantial)	認識情態
Nordlinger& Traugott (1997)	小轄域道義情態 narrow-scope deontic	大轄域道義情態 wide-scope deontic	認識情態
Bybee et al. (1994)	說話者指向情態 speaker-oriented	施事指向情態 agent-oriented	認識情態
van der Auwera (1998) 参與者外在必要性—道 義必要性 participant-external necessity-non-deontic necessity		參與者外在必要性─非道 義必要性 participant-external necessity-deontic necessity	認識情態
本文	道義情態-主觀義務	道義情態—客觀條件必要	認識情態

由表一可以看出,所有學者均將認識情態與其他非認識情態區分開來。 根據目前學界一般的界定,認識情態主要表達說話者對命題的可能性或必然性 推斷,非認識情態則包括認識情態以外的所有情態類型。認識/非認識情態二 分法是目前學界普遍認同的分類方式,至於非認識情態的分類,學者的意見則 較為紛歧。Lyons(1977)將非認識情態統稱為道義情態,Coates(1983)及 Sweetster (1990) 則稱為根情態。Lyons (1977:844-848) 在道義情態下又區分 出主觀及客觀兩小類,主觀道義情態典型的義務來源為說話者,為主要的道義 情態類型;客觀道義情態典型的義務來源為自然法則,為次要的道義情態類 型。Coates (1983:33-37) 認為表「義務 / 必要」的根情態動詞(如 MUST) 是由位於核心的「主觀強烈義務」到位於邊緣的「客觀需要或條件」的模糊集 合,她同時指出,MUST表核心義務之例句有4個特徵:(i)主語是有生的 (其中又以第二人稱最具典型性),(ii)主要動詞為活動動詞,(iii)說話 者對於使主語去執行這個動作有興趣, (iv) 說話者對主語有權威或影響力。 符合最多語義特徵的 MUST 為說話者主觀態度涉入最強烈的核心成員,如例 (34);反之則為說話者主觀態度涉入最少的邊緣成員,如例(35)。Palmer (1990:37-38) 將非認識情態分為道義及動力情態兩類,其中道義情態大致相 當於 Lyons(1977)的主觀道義情態,如例(36);動力情態下又分為主語指 向情態(表主語能力及意志)及中立(條件)情態兩個次類,中立(條件) 情態大致相當於 Lyons (1977) 的客觀道義情態,如例(37)。Nordlinger & Traugott(1997)指出道義情態有小/大轄域的區別,小轄域道義情態的義務 範圍限於被施加義務的主語,大轄域道義情態的義務範圍則為整個命題,其主 語並非被施加義務的對象,例(34)、(35)可分別作為小/大轄域用法的例 句。Bybee et al. (1994) 將情態語義分為認識、說話者指向及施事指向情態三 類,其中說話者指向情態大致對應於主觀道義情態,亦即表達說話者對主語施 加主觀義務的情態;施事指向情態大致對應於 Palmer (1986) 的動力情態, 亦即表達與施事本身有關的能力、意志或必要性等。最後, van der Auwera & Plungian (1998) 將非認識情態分為參與者內在情態與參與者外在情態,參與 者外在情態中表「義務/必要」者又分為道義必要性與非道義必要性,這兩類情態也大致可對應於 Lyons (1977) 所區分的主/客觀道義情態。²

- (34) You must play this ten times over. (Coates 1983:31)
- (35) Clay pots must have some protection from severe weather.

 (Coates1983:35)
- (36) He must come tomorrow. (Palmer1990:38)
- (37) I must have an immigrant's visa. Otherwise they're likely to kick me out you see. (Palmer1990:37)

在前述學者的研究中,關於情態動詞「當」所表達的非認識情態語義,李明(2001)、王玥雯 & 葉桂郴(2006)及龍國富(2010)均歸為道義情態,Meisterernst(2011)歸為根情態(道義情態),吳春生(2008)歸為動力情態及道義情態,巫雪如(2012)則歸為條件情態及道義情態。上述這些差異主要由於學者們所採用的情態語義分類方式不同所致。由於目前學界中以道義情態統稱表義務與必要一類語義者較為常見,因此,在下文的論述中,我們也將以道義情態統稱「當」所表達的非認識情態義,必要時另以「主觀義務」指稱表一中代號為 d1 一類的語義,而以「客觀條件必要」指稱表一中代號為 d2 一類的語義。d1 與 d2 的識別主要參照上引 Coates (1983) 所提出的四點特徵,不過,誠如 Coates (1983) 所指出的,由 d1 到 d2 是一個由「主觀強烈義務」到「客觀需要或條件」的模糊集合,而非截然可分的兩類語義,因此,在判定兩類情態語義的歸屬時,只有位於兩端的成員較易識別,位於中間的成員,不同的學者可能有不同的判定結果。

² 關於表一所列的情態對照有一點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各家對情態類型的界定並不完 全一致,因此這些情態類型只是大致可以對應,而非完全相同,若干用例在實際分 類時可能不符合表一的對應關係。

(二)未來時概念及其與認識情態的關係

「未來時」傳統多視為「三時(過去、現在、未來)」之一(cf. Binnick1991:3),表示事件或狀態發生於參照點(說話時)之後。由於在概念上,未來不像過去或現在一般真實明確,因此許多學者都指出,對未來事態的描述必然含有某種主觀的情態成分,也就是一種預期而非單純的時間指涉(Lyons1977:677;814-815、Bybee et al.1994:253-280)。在這種觀點下,Palmer(1979:111-120)及 Coates(1983:169)等均將傳統歸為未來時標記的 will 歸為情態動詞,Palmer(1979:118-120)並認為傳統所謂 will 的未來時標記用法應歸為認識情態,其用法與情態動詞 may一樣,既可表達對當前事態的推斷,也可表達對未來事態的推斷。前文指出,Comrie(1985)認為未來時標記與認識情態有別,我們同意他的看法,亦即未來雖然由於概念上的不確定性而帶有某種預期成分,然而,這種對未來的預期仍與對可能世界的推斷屬於不同的語義範疇。事實上,在 Bybee & Pagliuca(1987)及 Bybee et al.(1994:253-280)等人的相關論述中,「預期」(prediction)即他們所界定的未來時語義。在這個界定下,英語的 will、shall、be going to 及現代漢語的「會」均被他們歸入未來時標記的成員中。

漢語的認識情態與未來時標記除語義範疇有別外,在句法表現上也有所不同。在現代漢語中,表「預期」的「會」可受其他認識情態詞修飾,如「明天可能/應該/一定會下兩」,其中「可能/應該/一定」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明天會下兩」這個未來命題所作的真值高低的承諾度或推斷,而「會」則是對「明天下兩」這個命題所作的預期。在本文的界定中,認識情態只包含「可能/應該/一定」這類可表達說話者對命題真值高低承諾度或推斷的情態詞,至於表預期的語義則歸為未來時標記。

上古漢語的「當」也可表達與「會」大致相當的預期義,如例(38);此外,「當」還可表達「會」所不能表達的單純未來時間指涉,如例(39)。我們將「當」所表達的這兩類語義均歸為未來時標記。關於「當」所表達的未來

時用法,我們將在下文再作詳細論述。

- (38) 今子且致我,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u>當</u>殺子。(戰國策· 燕策三)
- (39) 居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所當過橋下。(戰國策·趙策一)

四、動詞「當」在上古文獻中的語義及演變分析

先秦動詞「當」,《說文》釋為「田相值也」,段《注》:「值者,持也。田與田相持也。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當』。」《說文》及段《注》對「當」本義的說解,前述學者大致沒有異議,不過,誠如前文所指出的,先秦動詞「當」在文獻中所表現出的語義相當複雜,以下分析「當」的這些語義及發展途徑。

首先,關於「當」的本義,我們認為,段《注》所謂「相持、相抵」指的應是兩個論元處於互相抗衡、對峙的局面。這類語義的「當」在先秦主要構成「A當B」的句型,如例(40)至(42)。在這些例句中,「當」表達的即是A、B兩個論元處於彼此抗衡、對峙的情勢中。

- (40) 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u>當</u>陳、蔡。(左傳·僖公 二十八年)
- (41) 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孟子・梁惠王下)
- (42) 汝不知夫螳蜋乎?怒其臂以當車轍,不知其不勝任也。(莊子·人間世)

動詞「當」所涉及的雙方既能處於彼此抗衡、對峙的情勢中,表示雙方在這個情勢中具有某種對等的條件,也就是說,「當」的本義中原就蘊含了「對等、相當」的語義特徵,因此可以表達 A、B兩個論元處於彼此對等、相當的條件或地位,如例(43)至(45)。

(43) 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左傳· 成公三年)

- (44) 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左傳·昭公五年)
- (45)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孟子· 離婁下)

「當」所涉及的A、B為具對等條件的論元時,A與B可處於「對峙、抗衡」的情勢;當A、B兩論元擴大至彼此不具對等條件時,「當」的語義便由原本對等的「對峙、抗衡」引申為A論元單向的「承當、面對」B論元,例(46)的「當」可說是處於這類引申過渡階段的兩可用法。例(46)的「誰將當日食」一方面可理解為誰將與日食相抗衡;另一方面由於古人認為日食會帶來災禍,因此「當日食」的語義便可演變為承當或面對日食(所帶來的災禍)。

(46) 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左傳・昭公七年)

「當」之所以能由本義同時發展出「承當」與「面對」的語義,主要是由 於「當」的本義「相持、相抵」原就不是一個動作性強的具體動作,而是指兩 個論元處於一種勢鈞力敵、相持不下的對峙狀態。這種對峙狀態如果在語境中 突顯出動作性,「當」就表現為動作性較強的「抵抗」、「抵擋」一類語義, 如果動作性隱而不現,「當」即表現為一種靜態的彼此相對的局面。「當」由 於論元條件改變而由主賓語間交互作用的雙向性動詞演變成主語對賓語的單向 性動詞時,「當」原本動作性強的一類語義便演變為「承當」一類的語義,上 引例(2)及下引例(47)、(48)均為「當」可理解為表「承當」義的例句, 在隨文釋義時,「當」也可釋為「掌管、接受、從事」等義;動作性弱的一類 語義則演變為「面對」一類的語義,例(49)至(54)是「當」可理解為表「面 對 | 義的例句,其中例(49)、(50)面對的是抽象的概念,例(51)、(52) 面對的是具體的事物或空間處所,例(53)、(54)面對的則是時間概念。這 類「當」在隨文釋義中也可釋為「處於、面臨」等義。不過「當」的「承當」 或「面對」這兩類語義實際上並不是截然可分的,如例(48)「蔽賢者當之」 的「當」雖然可以理解為「承擔」,不過在這個語境裏也未必不能理解為「面 料」。

- (47) 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左傳·襄公十九年)
- (48)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孟子・離婁下)
- (49) 子曰:「<u>當</u>仁不讓於師。」(論語・衛靈公)
- (50) 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孟子·萬章上)
- (51) 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 (左傳‧昭公十三年)
- (52) 梁山崩,以傳召伯宗,遇大車當道而覆。(國語·晉語五)
- (53)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孟子・滕文公上)
- (54)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孟子·公孫丑下)

上述各例的「當」雖主要表「承當、面對」等義,不過,「當」原本語義中的「相當、對等」義仍隱含其中,只是有些語境表現得較為明顯,有些則較不明顯。在這類「當」中,能表現出較明顯「相當、對等」義之語境主要為作者或說話者基於某種前提所做的判斷,且「當」出現於判斷部分,如上引例(48)乃孟子基於「言無實不詳」這個前提,因而判斷不祥之實由蔽賢者承當或面對。這個例子中的「當」即隱含蔽賢者承當、面對不祥之實乃與其蔽賢之行為相符、相當的意味。其他例子中的「當」因不屬這類語境,3因此「相當、對等」義較不明顯。

最後,「當」所表達的「符合、合宜」等語義應是由「對等、相當」等義引申出來的,其中表「符合」義之引申途徑與前述「當」由「對峙、抗衡」引申至「承當、面對」相同,亦即由於 A、B 兩論元由彼此具對等條件擴大至不具對等條件而來。具體的引申途徑是:當 A、B 兩論元具對等條件時,「A當B」表示 A、B 二者具有對等關係,如上引例(43)「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意即「小國之上卿相當於大國之下卿」。然而,當 A、B 為不具對等條件的論元時,「A當B」的語義便引申為 A 論元單向的「符合」B 論元,如例(55)-(57)。各例中「當」之前後兩論元都不具對等條件,如「鳴」不相當於「律」,

³ 例(51)「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全句雖亦屬判斷句,但因「當」出現於前提部分而非判斷部分,因此此例之「當」不含「相當、對等」義。

而是符合「律(的標準)」;「言」也不相當於「法」,而是符合「法(的標準)」。至於表「合宜」義之「當」則可能是由表「符合」義之「當」省略 B 論元引申而來,例(58)可看出這類 B 論元省略的情況。在例(58)中,後句之「當」雖省略 B 論元,不過由於有前句對照,因此後句之「當」仍應理解為符合義,「不當則誅」意為「功不符合其言則誅」。當這類「當」脫離上述語境,亦即「當」之 A 論元所符合的對象不再出現於語境中時,這個符合對象便可能被理解為某種泛指的標準,符合某種泛指標準即是所謂的「合宜」義。前文指出,例(58)「不當則誅」的「當」仍應理解為「符合」義,只是省略了前句已出現的「其言」,例(59)的當則已是「當」表「合宜」的典型例句了。例(60)-(61)為表「合宜」義之「當」的肯定句用法。

- (55) 鳴而當律,言而當法,利義陳乎前,而好惡是非直服人之口而已矣。 (莊子·寓言)
- (56) 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荀子·正論)
- (57) 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荀子・儒效)
- (58) 功<u>當</u>其言則賞,不<u>當</u>則誅。(韓非子·難二)
- (59) 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韓非子·主道)
- (60)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孟子·萬章下)
- (61) 夫知有所待而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莊子·大宗師)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將先秦動詞「當」各類語義及發展總結如下:動詞「當」的本義為兩個具對等條件的論元處於對峙、抗衡的情勢中,這類「當」一方面表現為一種對峙、抗衡的動作,一方面則表現為一種對等、相當的狀態。表現為狀態義的「當」語義中必然包含[+相當]這個語義特徵,表現為動作義的「當」,[+相當]這個語義特徵可隱可顯。根據[+相當]這個語義特徵的顯隱,表現為動作義的「當」可發展出不同語義。此外,根據「A當B」中B的論元角色不同,「當」也可發展出不同語義。在上述各條件的搭配下,「當」可表達出上文所列的所有語義:

- (i) [+動作][+論元對等][+相當]→ 抵擋、對抗:例(40)至(42)
- (ii)[+動作][-論元對等][±相當]→承當、面對:例(2)、(46)至(54)
- (iii) [+狀態][+論元對等][+相當]→相當、等於:例(43)至(45)
- (iv)[+狀態][-論元對等][+相當]→符合、一致:例(4)、(55)至(58)
- (v)[+狀態]B論元缺省[+相當]→合宜、適當:例(59)至(61)
- 第(i)、(ii)類語義均為表現為動作義的「當」,其中第(i)類語義為段《注》所指出的「相持、相抵」,這類「當」表達的原是一種接近靜態的動作,亦即 A、B 兩論元處於彼此對峙、抗衡的情勢。這類「當」在語境中也可能表現出較強的動態動作性,可釋為「抵擋、對抗」等。第(ii)類語義由於 A 與 B 不具對等條件,因而語義引申為 A 承當或面對 B。這類「當」在隨文釋義中可以有多種不同語義,如掌管、從事、承受、面對、處於等。這類「當」出現在包含作者或說話者判斷的語境中時可具有[+相當]的語義特徵,意為A 承當或面對 B 是與情勢相當的。
- 第(iii)至(v)類語義均為表狀態義的「當」,其中第(iii)語義表達的是 A、B 處於「對等、相當」的地位。這類「當」具有分類動詞連繫兩個對等論元的功能,在語境中可理解為「相當、等於」等義。第(iv)類語義由於 A 與 B 不具對等條件,因而語義引申為「A 符合 B」。最後,第(v)類語義由於 B 的缺省,「當」演變為不接賓語且表「合宜、適當」等義的狀態動詞(形容詞)。

前文我們雖然依據「當」所表現出的動作性強弱將「當」分為[+動作] 及[+狀態]兩大類,不過,誠如前文所指出的,「當」的本義表達的實際上 一種處於對峙、抗衡的情勢中,也就是接近靜態的動作,因此,所謂[+動作] 或[+狀態]只是「當」在不同語境中所引申出的不同發展方向,二者並非截 然不同的兩類語義。

五、「當」的情態語義與未來時發展

(一)「當」的道義情態語義及發展

前文指出,由動詞「當」發展為情態動詞的途徑是,動詞「當」的後接賓語由名詞向動詞擴展,且說話者認為主語與「當」後接 VP 所表示的行為或狀態隱含一種對當關係,在第 4 節所區分的 5 類動詞「當」中,可發展為道義情態動詞的主要為第(ii)類及第(iv)類。以下分析這兩類動詞「當」發展道義情態動詞的過程及語義表現。

前文指出,第(ii)類「當」主要表「承當」或「面對」,不過,可發展為道義情態動詞的主要為表「承當」一類的語義。這類表「承當」的「A當B」又可分為兩類,一是「A當(承當、掌管)B」,二是「A當(接受、承受)B」。前者為A主動去做B,A為施事者;後者則為A被動的接受B,A為受事者或當事者。

在第一類「A當(承當)B」中,當B為名詞性成分時,「當」只能分析為實義動詞,如上引例(47)、(48)。當B擴展為動詞性成分時,若說話者在語境中未表現出對動詞所表示行為之對等、相當的主觀態度,則「當」仍為實義動詞,意為承當或執行後接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或行為,如例(62)。例(63)「職當撫瘍」之「當」可說是處於實義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過渡階段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中,「當」一方面可釋為實義動詞「承當」,意為高子、國子的職務乃承當「撫瘍」這個工作;另一方面若齊景公主觀認為「撫瘍」是與高子、國子職位相當的工作,在語境中就可能引申出齊景公認為高子、國子應當做這個工作的意味。在後一種釋讀方式下,「當」原本語義中的「承當」與「相當」義同時顯現,「當」因而表現為「應該承當」之義。上引例(6)「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及例(64)「彼疾當養者」都是「當」同時表現出「承當」與「應當」例子。上述各例「當」後接的動詞都表示某種能夠實際去承當

或執行的工作,因而仍可分析為動詞「當」的賓語,意為主語(應該)承當、執行這些賓語所表示的行為或動作;當「當」後接的動詞發展為無法分析為動詞「當」的賓語時,「當」便無法再表達「承當」義,而只能分析為表「應當」的道義情態動詞,如例(65)、(66)。

- (62) 子夏之門人小子, 當洒掃、應對、進退, 則可矣。 (論語・子張)
- (63) 景公病疽在背,高子、國子請。公曰:「職當撫瘍。」高子進而撫 瘍。(晏子・內篇雜下)
- (64) 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 (禮記·檀弓下)
- (65) 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當聽。」(呂氏春秋・上德)
- (66) 管仲對曰:「公當召叔牙而問焉。」(管子・小問)

由這類「A當B」發展而來的道義情態用法,其主語均為被施加義務的有生施事者,「當」後接動詞則多為動作動詞,亦即基本符合前引Coates (1983)所提出的表核心義務的特徵(i)及(ii)。在這類用例中,若義務來源同時為對主語具權威性的說話者時,則表現出最典型的主觀義務情態,如例(65);若義務來源為對主語不具權威性的說話者時,則主觀義務強度稍減,如例(66);例(6)及例(64)之義務來源並非說話者,而是某種禮儀或社會規範,因此較接近客觀必要情態。

第二類「A當(接受)B」的「當」發展為情態動詞的過程與前述第一類「當」大致相同,亦即B由名詞性成分擴展為動詞性成分,且說話者認為A接受動詞B所表示的動作或行為與客觀條件相當時,「當」原本語義中的「接受」與「相當」義便可在語境中同時顯現,「當」因而表現為「應該接受」之義。例(67)之「當」為單表接受義的動詞,「公當享,卿當宴」意為「公接受享禮,卿接受宴禮」。4例(68)之「當」則為「接受」與「相當」義同時顯現的例句,

⁴ 此例之「當」李明(2001:21)歸為助動詞(情態動詞),不過,根據孔穎達疏對這段話的注解:「諸侯親來,則為之設享又設燕也。享用體薦,燕用折俎。若使卿來,

「當繕治」意為「應該接受繕治」。此例之「當」可說仍處於由表「承受」義的動詞「當」向情態動詞發展的過渡階段,例(69)則已是這類「當」較典型的情態動詞用法了。

- (67) 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左傳· 宣公十六年)
- (68) 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洲中<u>當</u>繕治者,給 卒財足。(管子·度地)
- (69) 昭奚恤曰:「山陽君無功於楚國,不當封。」(戰國策·楚策一)

這類由表被動接受的「當」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用法與上述由表主動承當的「當」發展而來者最大的差別是,這類用法的「當」主語均非被施加義務的施事者,而是承受「當」後接動詞所表示動作或行為的受事者,如例(68)的主語「城郭、隄川」等都是接受繕治的對象,而例(69)的「山陽君」則是接受封賞的對象。這類用法大致相當於表一中的d2類語義,亦即道義情態中的客觀條件必要情態。

除以上兩類用法外,例(70)至(72)也是「當」表客觀必要條件情態的 用例。這類用法與前兩類不同的是,「當」的主語既非「當」後接動詞所表示 動作的施事者也非受事者,而是「當」後接動詞所表示狀態的當事者。我們認 為這類用法應是由第(iv)類動詞「當」發展而來的。

- (70) 故其當賞者,群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群臣不敢避也。(管子·明法解)
- (71) 自狀其過以不當亡者眾,不狀其過以不當存者寡。(莊子·德充符)
- (72) 若此者,天之所誅也,人之所讎也,不當為君。(呂氏春秋・懷寵)

雖為設享,仍用公之燕法,亦用折俎,是王室待賓之禮也。」「公當享,卿當宴」中之「享」、「宴」分別指享禮及宴禮,因此,此處之「當」應為表接受義的動詞而非助動詞。孔穎達注解見《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411。

第(iv)類「A當(符合)B」表達的原是A符合B所表示的某種條件或標準,如上引例(55)至(58),當B擴展為動詞性成分時,「當」原本語義中之「相當、對等」義同時顯現,此時「當」的語義便被強制引申為應該處於該動詞所表示的狀態。例(70)「其當賞者」若將其中之「賞」理解為名詞,則「當賞者」應理解為「那些符合賞賜條件的人」,若將其中之「賞」理解為動詞,則「當賞者」應理解為「那些應該(得到)賞賜的人」。例(71)、(72)之「亡」及「為君」在句中均應理解為動詞,「當」所在二個例句則應分別理解為「不應該亡/存」及「不應該為君」。

在前一小節中,我們雖將例 (69) 這類「當」的用法歸為由「A接受B」發展而來的用例,不過,事實上,這類用法也可以分析為由表符合義的「當」發展而來,亦即「不當封」可分析為由不符合受封標準引申而為不應該受封的意思。這類用法之所以容許兩種不同的分析方式,主要是由於這類用法中含被動語義的動詞也可以分析為一種表狀態的動詞,5 故與此類發展途徑相符。也就是說,這類用法如果從主語承受動作的角度看,可分析為由「A接受B」發展而來;如果從主語處於某種狀態的角度看,則可分析為由「A當(符合)B」發展而來。我們認為,這類情態動詞「當」可容許不同分析方式的特點與其動詞語義同時包含表動作的「承當、接受」及表狀態的「相當、對等」的特色是一致的。

(二)上古漢語中的認識情態與未來時標記

前文我們將認識情態界定為表達說話者對包括當前及未來事態在內的真值 高低承諾或推斷,而未來時標記則界定為可包含或不包含預期成分在內的未來 時間定位。在上古漢語中,「必」為表達認識情態的主要成員,主要用法包括表 二所列之 el 及 e2;「將」則為未來時標記的主要成員,主要用法包括 fl 及 f2。 我們將「必」與「將」的這四類用法及例句表列如下(見表二):

⁵ 關於上古漢語這類含被動語義動詞的問題,可參考呂叔湘(1942:92)、方光燾(1961)及劉承慧(2006:838)的相關論述。

表二	「心、	、「將」	所表達之認識情態與未來時用法表
11	ر .ت	ו ניוו	//30年产心哦用芯光小小时/11公3

代號	語義	「必/將」例句
e1	認識情態-當前事態推斷	例(28)「我必有罪」
e2	認識情態-未來事態推斷	例(29)「狄必至」
f1	未來時-包含預期成分	例(73)「將至矣」、例(74)「君將不堪」
f2	未來時-不含預期成分	例(75)「賓將出」

- (73) 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u>將</u>至矣。」(左傳·宣 公十五年)
- (74) 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左傳·隱公元年)
- (75) 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左傳·襄公八年)

在表二所列各類用法中,e1 類「必」表達的是當前事態的真值高低推斷,也就是在當前命題上加上「必然」的真值承諾度;e2 類「必」的功能同樣是在命題上加上「必然」的真值承諾度,不過由於命題所表示的事態為未來事態,而未來在概念上又與預期密切相關,因此,在這類語境中,「必」也隱含了表預期的意味,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定會」。f1 類「將」表達的是對未來事態的預期,這類用法與 e2 類「必」的差別在於說話者只是單純對未來事態作出預期,而未加入「必然」的真值承諾度。雖然這類「將」主要表達的是預期的語義,不過在某些因果推論的語境中,「將」也隱含說話者主觀推斷的意味,如例(74)。f2 類「將」為單純的未來時間定位標記,這類用法大多用於敘述句中,表達事件在時間流中的客觀發生順序。6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將表二中 e1-f2 類用法的語義特徵整理如下:

⁶ 關於上古「將」所表達的各類語義及用法,可參考筆者(巫雪如 2013)。以下與未來時標記「將」語義及用法相關的論點均見該文,該文預計刊登於《語言暨語言學》 15 卷 2 期(2015 年 4 月)。

代號	語義	語義特徵
e1	認識情態-當前事態推斷	[+真值推斷][-預期][-未來時定位]
e2	認識情態-未來事態推斷	[+真值推斷][+(預期)][-未來時定位]
f1	未來時-包含預期成分	[一真值推斷][+預期(推論)][+未來時定位]
f2	未來時-不含預期成分	[一真值推斷][一預期][+未來時定位]

表三 認識情態與未來時標記語義特徵表

在表三所列4類用法中,el與e2類因同時具備[+真值推斷]而歸為認識情態,fl與f2類因同時具備[+未來時定位]而歸為未來時標記;e2與fl類原分屬不同的語義類型,不過,由於二者同時具備[+預期]這個語義特徵,且fl類用法在某些語境中也隱含推論的意味,因此,這兩類用法在語義上便有重疊之處。除上述三組用法外,其他各類用法間(如el與f2)語義大致沒有關聯。

表三中之 e2 與 f1 這兩類用法雖同樣具備[+預期]這個語義特徵,不過,由於上古的「必」只有表達認識情態而無未來時標記的用法,因此,「必」即使在表達對未來事態真值推斷的語境中隱含預期的語義,「必」仍只能歸為認識情態而不能歸為未來時標記,如上引例(29)「狄必至」;同樣的,由於上古「將」主要是一個未來時標記,因此,「將」所表達的未來時即使在語境中帶有說話者主觀推斷的意味,「將」表達的主要仍是未來時概念而不是認識情態,如上引例(74)「君將不堪」。「必」與「將」的區別在例(76)這類二者同現的句子中可以更清楚的看出。在這個例句中,「必」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楚將自取之」這個未來事態的必然性推斷,而「將」則是將「楚自取之」這個事件定位於參照點(說話時)之後。

(76) 若四國弗惡,君雖不欲與也,楚<u>必將</u>自取之矣。(戰國策·西周策)除了「必」、「將」之外,上古漢語的「當」也是可表認識情態及未來時標記的成員。與「必」、「將」不同的是,「當」不單只能表認識情態或未來時標記,而是可表達表二所列「必」與「將」的全部用法。我們在表二的基礎上將「當」與「必」、「將」的各類用法對照整理如表四:

用法對照表
用

代號	語	義	「必/將」例句	「當」例句
e1	認識情態-	當前事態推斷	例(28)「我必有罪」	例(77)「莊子當能」
e2	認識情態—	未來事態推斷	例(29)「狄 <u>必</u> 至」	例(31)「暮當至馬陵」
f1	未來時一包~	含預期成分	例(73)「 <u>將</u> 至矣」	例(78)「旦暮 <u>當</u> 拔之」
f2	未來時-不	含預期成分	例(75)「賓 <u>將</u> 出」	例(39)「襄子當出」

- (77) 太子悝患之,募左右曰:「孰能說王之意止劍士者,賜之千金。」 左右曰:「莊子當能。」(莊子·說劍)
- (78) 兵箸晉陽三年矣,旦暮當拔之而饗其利,乃有他心?(戰國策·趙 策一)

在表四中,e1 類用法的「當」與「必」大致相同,都是對當前事態的真值推斷;e2 類用法與e1 類的差別原只在於所推斷的事態為未來事態而非當前事態,不過,前文也指出,由於未來在概念上與預期密切相關,因此,在這類語境中,原表真值承諾度的認識情態詞也因而隱含了表預期的意味。前文指出,我們將這類「必」歸為e2 類認識情態的理由是,「必」在上古漢語中只有表認識情態而無表未來時的用法,因此,「必」在這類用法中所隱含的預期義可視為語境的衍申,而非「必」本身的語義內涵。「當」的情況與「必」不同。由於「當」在上古漢語中也有表未來時的用法,如f2 類「當」所表達的即與「將」同為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間定位,因此,在涉及未來事態的語境中,除了與「必」共現的「當」可明確歸為f1 類未來預期(如上引例 38「燕王必當殺子」),以及不含預期成分的f2 類「當」可歸為未來時標記外,其他語境中的「當」大致都屬於無法明確歸為e2 類或f1 類的用例。在表四中,我們舉了例(31)及例(78)作為e2、f1 兩類「當」的例句。如果參照表二「必」、「將」這兩類用法所表達的語義,例(31)的「暮當至馬陵」若歸為e2 類,則「當」應理解為對「暮至馬陵」這個未來事件的應然性真值承諾度,

意為「傍晚[應該]會到達馬陵」;若歸為 fl 類,則「當」應理解為對「傍晚到達馬陵」這個事件將在未來發生的預期,意為「傍晚[將]到達馬陵」。例(78)同樣是允許兩可分析的用例。此例的「當」在文獻中有異文作「將」,即例(79)。根據這則異文,例(78)之「當」應可分析為 fl 類未來預期,意為「早晚[將]攻下它」。不過,由於文獻中的異文並不代表兩者必然同義,因此,例(78)的「當」也未必不能依據例(80)「必拔之」之例理解為對「旦暮拔之」這個未來事件的應然性推斷,也就是分析為 e2 類認識情態,意為「早晚[應該]會攻下它」。

- (79) 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u>將</u>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韓 非子·十過)
- (80) 韓氏罷於兵,倉廩空,無以守城,吾收之以飢,不過一月<u>必</u>拔之。 (戰國策·西周策)

在前述「當」的相關研究中,許多學者均指出「當」有表認識情態的用法,不過,除了李明(2010)外,其他學者所指出的「當」的認識情態語義均為上述容許 e2 類及 f1 類兩可分析的用例,且這些學者大致是將這類「當」理解為本文歸為 f1 類表未來預期的語義而非 e2 類表對未來事態真值推斷的語義,如王玥雯&葉桂郴(2006)與龍國富(2010)分別以例(81)與例(82)為例指出,「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語義相當於現代漢語中表未來推斷的「會」,根據前文的論述,這類表未來推斷(預期)的「會」正是本文所界定的 f1 類未來時標記用法。7 以下分析「當」的認識情態及未來時發展過程。

- (81) 譬若有人持成瓶行取水,知當安隱持水來歸至也。何以故?其瓶已成故。(道行般若經 451-3)
- (82) 媼之許負所相,相薄姬,云當生天子。(史記·外戚世家)

⁷ 在現代漢語中,表未來推斷(預期)的「會」雖也有學者歸為認識情態(徐晶凝 2008:244-268),不過,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涉及的只是認識情態與未來時標記的 界定問題,與「會」實際表達的語義無關。

(三)「當」的認識情態語義及發展

前文指出,多數學者認為「當」的認識情態是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關於這個發展,李明(2001:85)所提出的理由是,「宜」、「應」、「應當」、「應該」等可同時表達道義及認識情態之詞在漢語史上其道義情態用法均早於認識情態,故可據此推論「當」的道義情態同樣早於認識情態。王玥雯&葉桂郴(2006)及龍國富(2010)則為這個演變機制提出一個與一般跨語言情態研究相似的解釋,也就是當說話者施加某種道義,認為主體應實行某種動作或行為時,即可推論主體可能會實現該動作或行為,或推論命題為真。不過,前文也指出,要描述一個情態詞的語義演變不能僅憑其他語言的演變途徑來類推,而應根據該詞在歷史語料中實際出現的情況來分析。

上引李明(2001:21)、王玥雯&葉桂郴(2006)及龍國富(2010)在描述先秦「當」的情態動詞發展時均將例(83)作為「當」在西周時期已出現道義情態用法的例證,不過,根據大西克也(1988:240-241)及魏培泉(2001:179-180)對先秦「弗/不」用法考察所得的結論,甲、金文及《尚書》所反映的語言與春秋晚期到戰國時代的文獻所反映的語言可能是不同系統的方言,前者反映的大致是演變較劇烈的當時領導階級的語言,而後者反映的則是在演變上較保守的列國方言。由於不同方言成為優勢方言的時期不同,因此某些語言變化表面看來似乎呈現逆反之勢。也就是說,甲、金文及《尚書》中的某些語言現象,在演變序列上可能反而較《左傳》、《國語》以下的先秦文獻更加超前。此外,筆者(巫雪如 2012:152、241-242)也指出,除「弗/不」之外,《尚書》中「可」、「敢」等情態動詞的用法同樣反映出時代晚於春秋戰國文獻的現象。8 從以上

⁸ 前引李明(2001:85)指出「宜」的道義情態早於認識情態,其根據是前者始見於西周金文而後者始見於春秋戰國,不過,根據此處的論證,金文語言不能視為春秋戰國文獻語言的直系來源,因此,李明的推論仍是值得商榷的。根據筆者(巫雪如2012:177-183)的考察,「宜」的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都是從「宜」的動詞語義在語境中直接衍申出來,彼此並無前後引申的關係。

的論述來看,例(83)此例的「當」也應屬於時代較晚的例證,⁹故不能用以推論先秦「當」的道義情態用法早於認識情態。

(83) 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尚書·酒誥)

下表(表五)是根據前文分析之「當」的語義分類所作的先秦文獻中「當」 之各類語義出現次數統計表。¹⁰

認識(未來推斷)/ 未來時 道義 認識(當前推斷) 合計 (不含預期) 未來時(含預期) 1 111 孟子 1 墨子 5 1 6 莊 子 4 3 1 韓非子 4 3 2 9 呂氏春秋 7 1 1 9 戰國策 8 5 2 15 管 子 14 14 晏 子 5 1 2 8 穀梁傳 1 1 大 戴 1 1 總 49 計 2 10 69 8

表五 先秦文獻中「當」之各類情態及未來時語義統計表

⁹ 顧頡剛、劉起釪轉引郭沬若對這個例句的評論指出:「此文兩用『於』字,不類古語,當是問末儒者所增竄。」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頁1410。郭沬若此說同樣是指出這兩句話屬時代較晚的用語。

¹⁰ 本表所統計的文獻共包括《周易》、《尚書》、《詩經》、三《禮》、三《傳》、《大 戴禮記》、《國語》、《戰國策》、《論語》、《孟子》、《墨子》、《莊子》、《荀 子》、《韓非子》、《呂氏春秋》、《老子》、《商君書》、《管子》、《晏子春秋》、 《孫子》等先秦24部文獻,表中未列者表示該部文獻未出現「當」的上述各類語義。 此外,根據前文分析,「當」之認識情態中表未來事態真值推斷者與未來時中包含 預期成分者在語境中大多無法區分,因此我們將這兩類用法合為一類加以統計。

^{11 《}孟子》此例學者一般歸為道義情態,不過,根據下文的分析,此例實為由未來時標記發展而來者,詳下節「『當』未來時語義及發展」中之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前文分析之時代有問題的《尚書》一例後,先秦文獻中「當」的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用法一直到戰國中晚期才發展出來,且各類語義出現的時代並無明顯差別。¹² 道義情態之用法雖較認識情態為多,但這並不表示認識情態必然是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前文指出,王玥雯 & 葉桂郴(2006)及龍國富(2010)所提出的由道義情態到認識情態發展的機制為:當說話者施加某種道義,認為主體應實行某種動作或行為時,即可推論主體可能會實現該動作或行為。根據他們的推論,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的認識情態首先應是對某種動作或行為在未來可能實現的推斷,在這類認識情態確立後,接著才可能發展出例(30)「當無私矣」及(77)「莊子當能」這類「當」後接狀態動詞且表對當前事態真值推斷的用法。不過,從表五的統計來看,「當」的道義情態在戰國中晚期才剛發展出來,先秦多數文獻均尚不見此類用法,而「當」表當前推斷的認識情態用例已經出現,因此,前述學者所提出的由道義情態到認識情態的演變途徑恐怕是很難成立的。

從第4節所分析的「當」的動詞語義來看,我們認為,表當前推論的「當」應是由第(iii)類動詞「當」引申而來的。前文指出,這類「當」具有分類動詞連繫兩個對等論元的功能,因此,「A當B」可視為判斷句,意為「A相當於B」。當B由與A對等的個體擴展為A所具備的屬性時,「當」所表達的便由對個體A與個體B具對等關係的判斷引申為對個體A與其屬性B具對等關係的推斷,如「莊子當能」的「當」即是對「莊子」與「能」這個屬性間具有對等關係的推斷。這類對當前命題的真值推斷即本文所界定的表四el類認識情態。在「當」發展出表命題真值推斷的語義後,若所推斷的命題擴展為未

¹² 由於先秦古籍成書情況相當複雜,除了全書著作年代由於學者之意見極為紛歧而大多無法確指外,許多學者同時指出同一著作中各篇成書時代也不盡相同,如表中《墨子》5 例道義情態用法均見於〈城守〉以下諸篇,這幾篇一般認為成書時代晚於《墨子》主體十論,因此,本表之統計只能看出各類語義出現的大致情況,而無法為每個用法訂出精確的出現年代。

來命題,「當」也可發展出表四 e2 類對未來事態真值推斷的認識情態,如上 引例(31)的「當」即可理解為對「(魏軍)暮至馬陵」這個未來命題的應然 性真值推斷。

表未來真值推斷的「當」除可由上述途徑發展而來外,也可由第(ii)類 表「面對」義的動詞「當」發展而來。前引白曉紅(1997)以例(1)「秦當 霸而不霸」作為「當」由表「面對」義動詞引申為助動詞(情態動詞)的例證, 她同時指出這條引申途徑為「面對著稱霸(的機會)也就意味著應該稱霸」。 李明(2001:21)同意白曉紅(1997)對這個引申途徑的分析,並將這個例句 歸為道義情態。根據李明(2001)的歸類,「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 表達應是說話者對「趙亡」、「秦霸」這兩個命題的義務或必要性態度,也就 是趙有義務或必要滅亡,而秦有義務或必要稱霸。不過,我們認為,將這兩句 話裏的「當」理解為道義情態是有待商榷的。例(1)所在的語境是:秦在長 平之戰打敗趙後,又與趙議和,韓非子認為若秦當時不與趙議和,秦便有可能 一舉滅掉三晉,成就霸王之名。由於秦與趙議和,以致演變成「趙常亡而不亡, 秦當霸而不霸」的情況。在這個語境中,這兩句話表達的應是:趙面臨(原本 應該會)滅亡的情勢卻沒有滅亡,而秦面臨(原本應該能)成就霸業的機會卻 沒有成就霸業。也就是說,這兩句話表達的應是對反事實假設事態的應然性推 斷,而非表義務或必要的道義情態。我們雖不同意「秦當霸而不霸」的「當」 表達的是道義情態,不過,我們仍同意白曉紅(1997)將這個例句的「當」視 為由「面對」義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過渡階段的看法。也就是說,「趙當亡而 不亡,秦當霸而不霸」中的「亡/霸」一方面可理解為名詞,意為「滅亡(的 情勢)/稱霸(的機會)」,在這種理解方式下,「當」仍為表「面對、面臨」 義的動詞,而這兩句話的意思則是:趙面臨滅亡的情勢卻沒有滅亡,而秦面臨 成就霸業的機會卻沒有成就霸業;另一方面,「亡/霸」也可理解為動詞,意 為「滅亡/稱霸」,在這種理解方式下,「當」即為表未來推斷的情態動詞, 而這兩句話的意思則是: 趙應該會滅亡卻沒有滅亡, 秦應該會稱霸卻沒有稱霸。

「當」之所以能由「面對」義發展為未來推斷義,一方面涉及語義演變機

制中常見的由空間到時間的隱喻投射,也就是由原本表達空間概念的「A 面對 B」投射至表達時間概念的「A 面對 B」。當 B 由表事物的名詞性成分擴展為表事件或狀態的動詞性成分時,「當」所面對的便由原本存在於空間的面前事物擴展為存在於時間軸上的未來事件或狀態,「當」因此引申出表未來的語義。另一方面,由於動詞「當」原就隱含「相當、符合」等意涵,因此,當說話者將這些主觀態度加諸於所面對的未來事件或狀態時,便可引申出說話者對未來事件或狀態應該會發生的推斷。例(84)同樣是這類由「面對」義引申而來的未來事態真值推斷用法。在這個例子中,「禮之當亡」是一個因果複合句,意思是:如果禮敬這些繩外之民,那麼即將面對的與情勢相當的狀態就是滅亡,也就是應該會滅亡的意思。

(84) 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二君又何禮之,禮之<u>當</u>亡。(韓 非子·外儲說左上)

(四)「當」的未來時語義及發展

表「面對」義的動詞「當」除可發展出表未來事態真值推斷的認識情態外,表未來時的「當」也是由這類動詞「當」發展而來。前文指出,多數學者認為表未來時的「當」是由道義情態或由道義情態經由認識情態引申而來,不過,我們認為這些說法是有待商榷的。首先,這些學者所提出的「當」的未來時發展途徑都需要一段較長的演變過程,然而,「當」的未來時用法並不像這些學者所指出的是到中古時期才產生,而是在戰國中晚期情態動詞「當」的初期發展階段即已產生,因此,這些學者所提出的發展途徑就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至少它們無法解釋像上引例(38)、(39)及例(78)這類已可歸為典型未來時標記的用法是如何出現在戰國晚期的文獻中。其次,根據跨語言的未來時標記研究,由情態動詞發展而來的未來時標記往往帶有較強烈的說話者主觀成分,很少發展為單純的未來時間定位標記(cf. Bybee & Pagliuca 1987、Bybee & Perkins 1991、Bybee et al. 1994),而由空間概念發展而來者,其演變過程則可不需經過情態階段而直接發展為未來時標記(cf. Fleischman1982: 128)。由

於上古的「當」可表達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間定位,如上引例(10)、(39), 因此,我們認為「當」的未來時標記並非由情態動詞發展而來,而應如前引李明(2001)所指出的乃由與空間義有關的「面對」義動詞發展而來。

「當」由表「面對」義動詞發展為未來時標記的途徑與前述發展為表未來 事態真值推斷的認識情態大致相同,也就是由原表空間概念的「A當(面對) B_{\perp} 投射至表達時間概念的「A(當)面對 B_{\perp} ,且 B 由名詞性成分擴展為動 詞性成分引申而來。不同的是,在這個發展過程中,說話者並未加入對動詞所 表示之未來事件與情勢相當與否的主觀態度,因而發展出的是單純的時間定位 標記。此外,在「A當(面對)B」這個句式中,能發展出未來時的B僅限於 上引例(53)、(54)這類表時間的概念。在例(53)「當堯之時」中,由於 「堯之時」為名詞性的時間成分,因此「當」只能分析為動詞,意為「面臨堯 的時代」;在例(54)「當在宋也」中,雖然「在宋也」已可分析為 VP,不 過由於「在宋也」指涉的是一個過去的時間點,因此「當」仍然可以分析為動 詞,意為「面臨在宋國的時候」。例(85)的「當」雖仍可與例(54)一樣分 析為動詞,意為「面臨為路寢之臺的時刻」,不過,由於「為路寢之臺」是一 個未來即將執行的具體動作,因此,當聽話者將「為路寢之臺」理解為一個具 體動作而非該動作所表示的時間點時,「當」便可分析為未來時標記,意為「將 為路寢之臺」。上引例(10)「夫子當行」及例(39)「襄子當出」的「當」 則已是較典型的未來時標記用例,意為「夫子將行」及「襄子將出」,不過這 兩例子中的「當」語義中仍多少帶有動詞「面臨」的意味,也就是面臨「行」 及「出」這兩個動作發出的時刻,只是其虛化程度已較例(85)更進一步了。

(85) 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之臺,晏子令吏 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趨。(晏子春秋·內篇雜上)

「當」的「面對」義與未來時標記的關係,我們可以用上引例(22)這類「當」的用法做進一步的說明。前文評析「當」的未來時標記來源及發展意見時指出,Meisterernst(2011)認為「當」的未來時標記有由道義情態發展而來的途徑,所舉例證即為此例。她認為這個例子的「當」原表根情態義,即情狀

基於命運或自然法則而有義務(必要)在未來實現,其後由於「當」之根情態 義務義虛化及隱含於原始根情態義中之未來義強化,「當」因而發展為表預期 的未來時標記。我們認為這個說法是有待商権的。從文義上來看,這個例子的 「當」並非表義務的根情態,也與未來預期無關,而是一個隱含未來時之「面 對、面臨 | 等義的動詞。例(86)「時適當平 | 與例(22)「時當治 | 的語義 相近,「時適當平」的「當」應為表「面臨」義的動詞,而「適(正好)」則 為修飾「當」的副詞,此句意為「時局正好面臨(即將)平治的時刻」。「當」 在這類用法中應分析為動詞,從其對句中的用詞也可得到進一步的證明。在例 (86)中,與「當平」相對的語句為「遭賢」,而在例(87)中,與「適當復亂」 相對的語句則為「偶逢其時」。從上述對句來看,「當」表達的應是與「遭」、 「逢」相近的動詞語義。事實上,在《論衡》一書中,這類「當」後接治亂衰 亡用語者表達的大多是面臨這些治亂衰亡的時刻,如上引「國當衰亂」的意思 應是「國家面臨衰亂的時刻」,而非說話者對國家有必要在未來衰亂的態度(根 情態)或會在未來衰亂的預期(未來時標記)。不過,前文也指出,當這類表 「面對」義的「當」後接成分可理解為表事件或狀態的動詞性成分時,「當」 就可能引申出未來時義,因此,在這個例子中,「當」也可說隱含了未來時的 語義,亦即「國家將衰亂」。不過,即使將這類「當」分析為未來時,「當」 表達的主要仍是未來時間定位,也就是將「衰亂」這個狀態定位於參照點之後, 而非預期「衰亂」這個狀態即將發生。除治亂衰亡等用語外,「當」後接其他 動詞成分時,該動詞成分也經常可分析為該動詞所表示的時間點,而非動作或 狀態本身,如例(88)的「時適當退」表達的應是「面臨被黜退的時刻」,而 非說話者對即將被黜退的預期,更不會是說話者對被黜退的必要性態度。也就 是說,「當」雖然在先秦已發展出表未來時的用法,不過其來源語義「面對、 面臨」等義在後來的文獻中也始終存在,並可構成隱含未來時的語境。

- (86) 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論 衡·卜筮)
- (87) 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邪?亡將東郡適當復亂,而壽王之治偶逢

其時也? (論衡・定賢)

(88) 推此以論,任宦進退遷徙,可復見也。時適當退,君用讒口;時適當起,賢人薦己。(論衡·偶會)

由表「面對」義發展而來的未來時用法即前文表四所列 f2 類不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這類用法主要是將「當」後接動詞所表示的行為定位於參照點之後。根據 Fries(1927)及 Fleischman(1982:108)等人的研究,許多語言中的未來時標記都可同時表達多種情態語義,如預期、意圖、必要、祈使及推測等,Fries(1927)同時指出,由於未來所預期的範圍原就涉及上述這些概念,因此,這些環繞著未來時標記所表現出的情態色彩都是隨著語境而產生的未來時弦外之音。我們同意 Fries(1927)對未來時標記及其情態色彩所作的分析。根據這個說法,我們認為表四所列 f1 類表未來預期語義的用法也應是由 f2 類未來時標記「當」在語境中衍申出來的。

前文指出,「將」與「當」都是上古未來時標記的成員之一,關於「將」 所表達的未來時與情態語義間的關係與發展,筆者在(巫雪如 2013)曾經做 過較深入的分析。根據該文的考察,上古的未來時標記「將」也是由表空間義 的動詞發展而來。「將」發展為未來時標記後,在不同語境的制約下也可帶有 各類情態語義,如在對話或因果關聯的語境中很容易帶有說話者或敘述者的預 期或推論色彩,如上引例(74);在主語為施事主語(尤其是第一人稱主語) 而動詞為自主動詞的語境中很容易帶有施事者的意圖或承諾色彩,如例(89); 此外,在語用引申下,「將」也可帶有應當義,如例(90),以及帶委婉語氣 的當前推測義,如例(91)。

- (89) 子貢曰:「諾。吾<u>將</u>問之。」(論語·述而)
- (90) 君人者, 將昭德塞違, 以臨照百官。(左傳·桓公二年)
- (91) 故大人之務,<u>將</u>在於眾賢而己。(墨子·尚賢上)

上古未來時標記「當」的用法也與「將」類似。「當」發展為未來時標記後, 在與「將」相同的語境中也可帶有預期或推論色彩,如上引例(8)及例(78); 也可帶有意圖色彩,如上引例(14)至(16)及下引(92)。「當」與「將」 的這兩類用法在文獻中經常有異文或互文之例,如上引例(78)「旦暮當拔之」 與例(79)「旦暮將拔之」的「當」與「將」都是帶有預期意味的未來時標記; 下引例(93)前句「先君將游」,後句「君當幸游」,「將」與「當」都可歸 為帶有主語意圖意味的未來時標記;例(94)前句云「吾將仕子」,後句云「當 為子沽酒」,「將」與「當」表達的都是第一人稱主語的意圖,也可以說是一 種承諾。例(95)「當誰為君」與(96)「將誰為君」的「當」與「將」也是 在類似語境中表達大致相同語義的用例,這類用法所表達的語義較抽象,似乎 同時帶有主語的意圖以及說話者的預期或推測等情態語義。

- (92)朔曰:「汝臨去。但屢顧我。我當設奇以激之。」(西京雜記・卷二)
- (93) 先君將游,百姓皆說曰:「君當幸游吾鄉乎!」(晏子·內篇諫上)
- (94) 子墨子曰:「姑學乎,吾<u>將</u>仕子。……亓四弟曰:『子與我葬,當 為子沽酒。』」(墨子·公孟)
- (95) 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 (96) 公曰:「民死,寡人<u>將</u>誰為君乎?寧獨死。」(呂氏春秋·制樂)

除預期與意圖義外,「當」與「將」在語用引申下所帶有的應當義用法也有相似之處。例(97)及(98)是「將」帶應當義的用法。這類用法主要出現在說話者向聽話者當面詢問的語境中。以例(97)為例,「將」原為未來時標記,其功能在於將「何面目以見仲父」這個事件定位於參照點(說話時)之後,不過,由於「將」的主語為第一人稱施事者,動詞為自主動詞,因此,這句話如果從主語的角度看便帶有施事者的意圖,可理解為「我打算用什麼面目去面對仲父?」如果將聽話者納入交際語境中,這句話也可以理解為說話者向聽話者詢問:「我應該用什麼面目去面對仲父?」例(98)的「將」同樣是容許意圖與應當兩可分析的用例,亦即「將若之何」一方面可理解為說話者對聽話者意圖的詢問,意為:「(你)打算拿這件事怎麼辦?」一方面也可理解為說話者對事態的一般性詢問,意為:「對於這件事應該怎麼辦?」例(99)及(100)的「當」分別與例(97)及(98)的「將」出現在類似的語境,這兩個例子中的「當」也同樣允許意圖及應當的兩可分析。

- (97) 若死者有知,我將何面且以見仲父乎?(呂氏春秋·知接)
- (98) 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u>將若之何</u>?」 (左傳·哀公元年)
- (99) 今秦攻魏,魏急而公子不恤,使秦破大梁而夷先王之宗廟,公子當 何面且立天下乎?」(史記·魏公子列傳)

(100) 有逢于何者,母死,兆在路寢,當如之何?(晏子春秋•內篇諫下) 前引例(95)及(99)的「當」在王引之的《經傳釋詞》中均被列於「猶 『將』也」的條目下,¹³ 王引之並指出這些例子中的「當」均與「將」同義,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則將上引例(39)及(78)的「當」也列入「猶『將』也」 的義項下。14我們認為二人對這類「當」的看法應該是可以成立的。也就是說, 這些例句中的「當」與「將」同樣原為未來時標記,只是在語境中可以引申出 各類不同的情態語義。除以上各例外,上引例(3)「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也是王引之列為與「將」同義的用例,此例多數現代學者均歸為表應當的道義 情態,不過,從「當」、「將」二詞在文獻中的用法對照以及「當」與東漢以 後發展出的道義情態詞「應」的比較來看,我們認為王引之的說法應該是較為 合理的。根據汪維輝(2001:320-321),表道義情態的「應」至遲到東漢末在 口語中已和「當」處於同等或更重要地位,不過,在中古語料中,在「如 X 何」 這類用語前仍只能出現「當」與「將」,如例(101)至(104),而只能表達 道義情態不能表達未來時的「應」則從未在這類用語前出現,可見這類用法的 「當」表達的並非道義情態,而是前述與「將」同樣為由未來時標記引申出的 用法。此外,前文指出,王玥雯&葉桂郴(2006)及朱冠明(2008:78-82)均 認為「當」的未來時標記用法可由道義情態引申而來,引申的途徑為說話者將

¹³ 見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 137。

¹⁴ 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50。

義務施加於第一人稱主語身上,表示自己的意圖或對自己行為的預言,如上引例(15)及(18),由意圖或預言即可進一步發展為未來時標記。不過,與前述情況相類,「應」在中古語料中同樣出現許多可表說話者將義務施加於第一人稱主語身上的用例,如例(105),但「應」卻並未由此發展為未來時標記,可見這樣的發展途徑在漢語中並不具普遍性,因此,「當」的未來時標記用法乃由此引申而來的可能性也是值得懷疑的。

- (101) 既反,王、謝相謂曰:「淵源不起,當如蒼生何?」(世說新語· 識鑒)
- (102) 諸人每相與言:「安石不肯出, 將如蒼生何?」(世說新語•排調)
- (103) 馬猶不調,當如之何? (雜阿含經 227-3)
- (104) 但昏虐之人,無所忌憚,亂可立待,將如之何?(晉書·裴秀傳)
- (105) 彼作是念,我應往見沙門瞿曇禮事供養。(中阿含經 445-2)

從上述「當」、「將」二詞的用法對照來看,「當」所表達的與未來時相關的語義及用法可說幾乎與「將」完全相同。「將」在目前可見的先秦文獻中已是一個發展成熟的未來時標記,而「當」的未來時用法則在戰國中晚期才發展出來。「當」發展為未來時標記後,初期之用例不多,西漢以後用例逐漸增加,東漢以後,「當」表未來時的用例大量出現,在譯經中,「當」甚至有取代上古以來主要未來時標記「將」的傾向。我們認為,「當」的未來時標記用法之所以有這種表現,應是由於「當」的未來時用法與「將」同樣是由表空間的概念引申而來,因此,「當」發展為未來時標記後,其語義發展也與「將」類似,甚至可能受到「將」的影響而出現在「將」出現的語境中,並進而取代「將」原本的地位。15

¹⁵ Meisterernst (2011:169) 引述 Gurevič (1974:110) 的說法指出,在第三世紀到第五世紀之間(約當東漢末年到魏晉南北朝),「當」的未來時標記用法逐漸取代上古漢語的「將」。

(五)小 結

綜上所述,我們將上古「當」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語義及未來時標記來源整 理如表六。

表六 上古「當」所表達之各類語義及其來源一覽表

代號	語	義	來	源	例	句
d1	道義情態-	主觀義務	(ii) 承當[+相當]		例(66)「公	當召叔牙」
d2	道義情態—	客觀條件必要	(ii)接受[+相當 (iv)符合[+相當	-	例 (69) 「 不當封」 例 (72) 「:	
e1	認識情態-	當前事態推斷	(iii) 對等[+相當]		例 (77) 「	莊子當能」
e2	認識情態—	未來事態推斷	(iii) 對等[+相當] (ii) 面對[+相當]		例(31)「暮 例(84)「	
f1	未來時一包	.含情態成分		預期	例 (78)「旦	暮當拔之」
			(ii) 面對 [- 相當]	意圖/ 承諾	例 (94)「當	_為子沽酒」
				應當	例(100)「	當如之何」
f2	未來時一時	間定位標記	(ii) 面對 [- 相當]		例 (39) 「	襄子當出」

從表六可以看出,上古「當」所能表達的情態及未來時語義範圍可說是相當廣泛的,不僅包括一般歸為典型道義及認識情態詞所能表達的所有情態語義,如中古漢語「應」、現代漢語「應該」及英語 should 等;也包括一般歸為未來時標記所能表達的絕大多數語義,如上古漢語的「將」及英語的 will 等。前文指出,在跨語言的情態研究中,學者們所指出能同時表達認識及道義情態的典型情態詞大致都沒有兼表未來時的用法,可見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再向未來時的發展並不具普遍性。根據前文的分析,「當」之所以能在上述情態詞中表現出這種特殊性,應是由於上古動詞「當」的語義成分複雜多樣,而這些

複雜多樣的語義成分又可在不同的語境中分別引申出不同的情態或未來時語義所致。

在動詞「當」複雜多樣的語義成分中,與情態語義發展最為相關的是「相當、對等」及由此引申而來的「符合、合宜」等義。由於這類語義原就涉及說話者對兩個論元間處於「相當」或「符合」等狀態的評估態度,因此,「當」由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後,表達的同樣是說話者對命題的相當性或合宜性的評估態度。這種評估態度在不同的語境中可分別引申出說話者認為命題有必要發生的道義情態,以及說話者認為命題已然存在或應該會發生的認識情態。前引 Meisterernst(2011)指出,「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只能出現在做為認知動詞補語的特定句法條件中,因此,「當」的認識情態語義只是語境的臨時引申,而非本身的語義內涵。不過,從前文的分析來看,「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應是經由一般情態語義演變途徑發展而來,此外,前引例(30)及(77)這類可歸為典型認識情態的用例也與其文中所提出的句法條件不符,因此,Meisterernst(2011)對「當」所表達的認識情態在文獻中的用法考察並不完全正確。

如果說「當」所表達的情態語義主要是來自其語義成分中的「相當、對等」等義,那麼,「當」所表達的未來時就可說是主要來自其語義成分中的「面對」義。根據前文分析,表「面對」義的動詞「當」一方面可直接發展為單純的未來時間定位標記(表六f2類),一方面也可在發展過程中加入與情態語義相關的「相當、對等」等義而發展為表未來推斷的認識情態(表六e2類)。前文指出,「當」能同時兼表典型道義情態、認識情態及未來時的特點在跨語言的情態詞中是相當特殊的,我們認為,「當」的這種特殊性應是由於其動詞語義成分同時兼具可向未來時發展的「面對」義及可向情態語義發展的「相當」義的緣故。

表「面對」義的動詞「當」除可發展為單純未來時間定位標記外,也可在 語境中引申出與情態語義相關的預期或推論義(表六 fl 第一小類)。前文指 出,我們認為表未來真值推斷的認識情態與含預期成分的未來時標記屬於不同 的語義範疇,不過,由於動詞「當」的語義成分同時包含可發展為未來時標記的「面對」義以及可發展為認識情態的「相當」義,因此,雖然二者在演變過程中說話者主觀態度介入的順序不同,但最後發展出的語義卻是相當接近的。由於動詞「當」的這種語義特性,才導致前文所指出的「當」的這兩類語義在多數語境中無法明確區分的現象。

表六所列各類用法基本已涵蓋「當」所能表達的所有與情態及未來時有關的語義,這些語義在先秦均已發展出來,不過用例仍不多見。西漢以後,表達各類語義的用例均大量增加,其中以表達道義情態之用例所占比例最大,其次為難以明確歸為 e2 類或 f1 類之與未來事態真值推斷或預期有關的用例,表當前事態真值推斷及單純未來時標記之用例則均較少見。東漢以後,「當」所表達的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語義可由另一個新興的情態動詞「應」來表達,而「當」表未來時的用例則與上古以來主要未來時標記「將」相當,甚至有凌駕其上的趨勢。

六、結語:情態語義與未來時發展的方向性

前文我們分析了上古至中古「當」所表達的道義情態、認識情態及未來時的語義形成與演變,本文的結論是,前述「當」所表達的各類語義都可由動詞「當」的不同語義在不同語境中引申出來,各類情態及未來時語義間不必然有前後引申關係。這個結論雖與一般跨語言的情態及未來時研究不同,卻是上古漢語情態動詞及未來時標記的特色。

關於上古情態動詞的語義發展,筆者(巫雪如 2012:352-355)曾作過較深入的分析。根據該文的考察,先秦情態動詞有兩種主要發展途徑,一是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如「能、克、得、欲」等,二是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如「可、足、難、易、必、宜、當」等。主語指向動詞表達的是主語本身的能力或狀態,如例(106)的「能」表達的是主語具備從事各類鄙事的能力,例(107)的「得」表達的則是主語處於得到諸侯的狀態;說話者指向動詞表

達的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主賓語關係的評斷,如例(108)的「可」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小德出入」這個命題之可行性的評斷態度,上引例(43)「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之「當」表達的則是說話者對小國之上卿與大國之下卿處於對等地位的評斷。

- (106) 吾少也賤,故多<u>能</u>鄙事。(論語·子罕)
- (107) 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左傳·昭公四年)
- (108)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u>可</u>也。」(論語·子張)

在以英語為主的西方情態研究中,幾乎所有情態動詞都是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如 Traugott(2002:119-121、139)指出,can 是由 to have the mental ability 發展而來、may 是由 have the physical ability 發展而來、must 是由 be able, be permitted 發展而來,而 ought to 則是由 have, own, possess 發展而來;此外,van der Auwera & Plungian(1998:95)也指出,should 是由 owe and duty 發展而來。根據前述學者的研究,這些由主語指向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其情態語義演變途徑大致都是循著動力情態(施事指向情態)向道義情態再向認識情態的發展。上述先秦情態動詞的第一種發展途徑同樣是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因此,這些情態動詞的語義演變也大致與一般跨語言研究的結論相符,如「能」由表能力(例 109)向表根可能性(例 110)再向表許可(例 111)的發展即與 Bybee et al.(1994:240)所描繪的由能力(ability)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演變途徑相符,而「欲」由表欲望向表意圖再向表未來的發展也與 Bybee et al.(1994:240)所描繪的由欲望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演變途徑相符,其他如「克」、「得」等的情態發展途徑也都大致與跨語言情態研究的結論相符。

- (109) 其一鴈能鳴,一鴈不能鳴,請奚殺? (呂氏春秋·必己)
- (110) 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u>能</u>久矣。(左傳·昭公元年)
- (111) 工地車輛必須在清洗後才<u>能</u>上路,以維持馬路整潔。(中央研究 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由說話者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其情態語義演變則與一般跨語

言研究的結論有較大差別。如前所述,「當」的各類情態與未來時語義都可由「當」的動詞語義在不同的語境中引申出來,彼此不必然有前後演變的關係。 先秦其他同樣由說話者指向發展而來的情態動詞如「必、可、宜」等,其各類情態語義同樣可由其動詞語義在不同的語境中引申出來,如狀態動詞「必」的中心語義為一種決然、斷然的概念,這種決然、斷然的概念可以引申為必然性的概念,也可以引申為必要性的概念。必然性的概念可發展為認識情態,如上引例(28);必要性的概念可發展為道義情態,如例(112);決然、斷然的概念與表現第一人稱主語意志的語境結合則可發展出看似表意志的動力情態,如例(113)。「可」、「宜」等的各類情態語義發展也與「當」、「必」相似,亦即由動詞語義在不同的語境中引申出來。

(112) 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國語·晉語四)

(113) 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左傳·定公七年)

前文指出,多數學者同意情態動詞語義乃由施事指向/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發展的單向性假設,不過,前引 Traugott (2006:119) 也指出,這個假設主要是建立在某些歷史發展明確且恰巧擁有可以用這種方式解釋的清楚例證的語言上。根據前文的論述,我們認為,Traugott (2006) 的意見應可進一步修正為:情態語義發展的單向性假設主要是建立在那些情態動詞乃由主語指向動詞發展而來的語言研究上,如上述以英語為代表的印歐語言的研究。在這些研究中,由施事指向/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的發展一般認為是主觀化逐漸增加以及情態語義轄域逐漸擴大的結果(Traugott1989:43、Bybee et al. 1994:198),也就是說,由於施事指向/道義情態的主觀化程度及語義轄域均較認識情態為小,因此有這種發展方向。然而,在先秦漢語中,說話者指向動詞表達的原本就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評估態度,其主觀化程度及語義轄域原就是最大的。這類動詞發展為情態動詞後,其主觀化程度及語義轄域不變,表達的同樣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評估態度。當說話者從必要性的角度對命題或事件進行評估時,這些情態動詞便可表達道義情態;當說話者從必然性的角度對命題或事件

展而來的情態動詞無論表達的是道義情態或認識情態,其主觀化程度與語義轄域都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說話者的評估內容。Traugott(1989:36)論述英語情態動詞乃由道義情態向認識情態的歷史發展時指出,這個結論對於那些認為認識情態與道義情態是同樣基本或處於同等地位的語言學家或邏輯學家來說可能是相當令人吃驚的,如 Coates(1983:18)指出,在邏輯學家所提出的眾多情態類型中,認識情態是與自然語言最明確相關的,Allwood et al.(1977)則認為認識情態與道義情態是平行的。我們認為,儘管英語等語言中的認識情態可能是以道義情態為基礎發展而來,但在先秦漢語中,道義情態與認識情態則應如 Allwood et al.(1977)所指出的是處於平行地位,也就是與邏輯學家對語言的認知較為一致。

最後,關於上古未來時標記的發展,根據前文及筆者(巫雪如 2013)對上古未來時標記「當」及「將」、「且」的考察,上古的主要未來時標記均源於與空間有關的概念,且發展出的均為單純的未來時間定位標記,至於其中的各類情態語義則是伴隨著未來時概念在不同語境中引申而來的。這種發展途徑與Fries(1927)及Fleischman(1982:108)等人的意見較為一致,而與Bybee et al.(1994)等人的意見差異較大。根據Bybee et al.(1994:268-269),所有語言中的未來時標記都須經歷表達意圖功能的階段,不過,從上古未來時標記的發展及用法來看,我們認為,由空間到時間的隱喻投射應是上古漢語中更基本的語義發展方式,而意圖義則只要是在有行為能力的施事主語(尤其是第一人稱施事主語)搭配自主行為動詞的語境中均可能引申出來,如前文所指出的非未來時標記的情態動詞「必」在同樣的語境中也可發展出看似表意志的語義。前文指出,「必」所表達的意志義是由其基本語義決然、斷然的概念與表現主語意志的語境結合而來,同樣的,「當」、「將」所表達的意圖義也可說是由其基本語義未來時概念與表現主語意志的語境結合而來,而非未來時標記發展的過程。

(責任校對:方韻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東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遺日摩尼寶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東漢・安玄譯:《法鏡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東晉·佛陀跋陀羅、晉·法顯譯:《摩訶僧祇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3年。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不詳:《雜阿含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宋・朱 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清·王引之等:《經傳釋詞/補/再補》,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3年。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杭州:江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清·王 謨:《西京雜記》,臺北:大化書局,1983年。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李 勉:《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黄 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賴炎元:《韓詩外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二、近人論著

方光燾: 〈關於漢語被動句基本形式的幾個疑問〉,《中國語文》第 11-12 期(1961 年),頁 18-25。

- *王玥雯、葉桂郴:〈從情態範疇到將來範疇——試論漢譯佛經中將來時標志 「當」的語法化〉,《現代語文》第8期(2006年),頁 56-58。
- *白曉紅:〈先秦漢語助動詞系統的形成〉,《語言研究論叢》第七輯,北京: 語文出版社,1997年,頁211-229。
- *朱冠明:《《摩訶僧祇律》情態動詞研究》,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8年。
- *吳春生:〈「當」的語法化〉,《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2期(2008年), 頁 128-130。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重慶:商務印書館,1942年。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問鳳五、魏培泉先生指導,2012年。

巫雪如:〈上古漢語未來時標記「將」重探〉,「漢語時間標記之歷史演變研討會」暨「第八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辦,2013年11月16-18日。

- *李 明:《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蔣紹愚先生指導,2001年。
- *李 明:〈兩漢時期的助動詞系統〉,《語言學論叢》第 25 輯,北京:商 務印書館,2002 年,頁 257-283。
- *貝羅貝、李 明:〈語義演變理論與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研究〉,沈陽、馮 勝利主編:《當代語言學理論和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8 年,頁 1-25。
- *徐晶凝:《現代漢語話語情態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2008年。
 -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劉承慧:〈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語言暨語言學》第7卷第 4期(2006年),頁825-861。
- *龍國富:〈動詞的時間範疇化演變:以動詞「當」和「將」為例〉,《古漢語研究》第4期(2010年),頁31-39。
 - (比) Johan Van Der Auwera, & Vladimir A, "Modality's Semantic Map" (情態語義地圖) *Linguistic Typology* 2(1998), pp.79-124. DOI:10.1515/lity.1998.2.1.79
 - (加) Robert I. Binnick, *Time and the Verb: a Guide to Tense and Aspect* (時間與動詞:時體導讀)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DOI:10.1017/S002222670000044X
 - (法) Barbara Meisterernst, "Modal verbs in Han period Chinese Part I: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Kě 可 and Kěyǐ 可以"(「可」與「可以」之句法與語義)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37.1(2008), pp. 85-120. DOI:10.1163/1960602808X00037
 - (法) Barbara Meisterernst, "From obligation to future? A Diachronic Sketch of the Syntax and the Semantics of the Auxiliary Verb Dāng 當"(由義務到未來?助動詞「當」之句法及語義的歷時概要)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40.2(2011), pp. 137-188. DOI:10.1163/196062811X00015

- (法) Debra Ziegeler, "On the Generic Origins of Modality in English" (英語情態的一般起源) in David Hart, ed., *English Modality in Context* (Bern: Peter Lang AG, 2003), pp.33-69.
- (英) Bernard Comrie, *Tense* (時態)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英) F. R. Palme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2nd ed.) (情態與英語情態動詞) (London: Longman, 1990). DOI:10.4324/9781315846453
- (英) Jennifer Coates, *The Semantics of the Modal Auxiliaries* (情態助動詞的語義)(London: Croom Helm, 1983).
- (英) John Lyons, *Semantics* (語義學)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美) Charles C. Fries, "The Expression of the Future" (未來的表達) *Language* 3.2(1927), pp. 87-95. DOI:10.2307/408960
- (美)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英語認識語義的興起:語義演變的主觀化範例) *Language* 65.1(1989), pp.31-55. DOI:10.2307/414841
- (美)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語義演變規律)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美)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Historical Aspects of Modality" (情態的歷史面向) in William Frawley, ed., *The Expression of Modalit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6), pp.107-139. DOI:10.1515/9783110197570.107
- (美) Eve Sweetser,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從語源學到語用學:語義結構的隱喻和文化內涵)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DOI:10.1017/CBO9780511620904
- (美) Joan L. Bybee, &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Future Meaning"

- (未來意義的演化) in Anna Giacalone Ramat, Onofrio Carruba, & Giuliano Bernini, eds., *Papers form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87), pp.109-122. DOI:10.1075/cilt.48.09byb
- (美) Joan L. Bybee, Revere Perkins, &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語法的演化:世界語言中的時、體及情態)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DOI:10.1017/S002222670001567X
- (美) Joan L. Bybee, William Pagliuca, & Revere Perkins, "Back to the Future" (回到未來) in Elizabeth C., Traugott Hein, &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II, 17-5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1). DOI:10.1075/tsl.19.2.04byb
- (美) Suzanne Fleischman, *The Future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Diachronic Evidence from Romance* (思想與語言中的未來:來自羅曼語的歷時證據)(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紐) L. Campbell, R. Janda, "Introduction: Conceptio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ir Problems" (導論:語法化的概念及其問題) *Language Science* 23(2001), pp.93-112.
- (瑞典) Jens S. Allwood, Anderson Lars-Gunnar, & Östen Dahl, *Logic in Linguistics* (語言學中的邏輯)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DOI:10.1017/S0022226700013219
- (德) I. S. Gurevič, *Očerk grammatiki kitajskogo jasyka III.-V. vv* [*Grammatical Outlin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of the III-V Centuries*] (三至五世紀漢語語法綱要) (Moscow: Nauka, 1974).
- (澳) Rachel Nordlinger,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Scop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pistemic Modality: Evidence from Ought To". (認識情態的轄域及發展:來自"ought to"的證據) Englis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1997), pp. 295-317. DOI:10.1017/S1360674300000551

(說明:書名前標示*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i, X.-H. (1997). Xian qin han yu zhu dong ci xi tong de xing cheng [The formation of Pre-Qin Chinese auxiliary verb system]. *Linguistic Studies: A symposium*, 7, 211-229.
- Li, M. (2001). A Study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uxiliary Verb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 Li, M. (2002). Liang han shi qi de zhu dong ci xi tong [The system of auxiliary verbs in the Two Han Dynasties]. *Essays on Linguistics*, 25, 257-283.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Long, G.-F. (2010). Dong ci de shi jiang fan chou hua yan bian yi dong ci dang he jiang wei li [Evolution of time categorization of action verbs: A case of action verb *dang* and verb *jiang* in Chinese]. *Research in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4, 31-39.
- Peyraube, A., & Li, M. (2008). Yu yi yan bian li run yu yu yi yian bian he ju fa yan bian yan jiu [A study on semantic evolution theories, semantic developments, and syntactic changes]. In Shen Y. & Feng Sh.-L. (Eds),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Theories and Related Studies on Chinese*, (pp. 1-25).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Wang, Y.-W., & Ye, G.-Ch. (2006). Cong qing tai fan chou dao jiang lai fan chou shi lun han yi fo jing zhong jiang lai shi biao zhi dang de yu fa hua [From modality to futurity: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future marker *dang* in Buddhist sutras]. *Modern Chinese*, 8, 56-58
- Wu, Ch.-Sh. (2008). Dang de yu fa hua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dang*]. *Journal of Hotan Teachers College, 2,* 128-130.
- Wu, Hs.-J. (2012). *A study of modal verbs in Pre-Qin Chin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Xu, J.-N. (2008). *Discourse modality of Mandarin Chinese*. Beijing: Kunlun Press. Zhu, G.-M. (2008). *Mo he seng qi lu qing tai yan jiu* [A study of modal verbs in *Mahasangha Precepts*]. Beijing: Chinese Drama Press.